

談「覓」及其相關字形

林宏佳*

一、前言

《說文》有「覓」字：

覓(覓)，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凡覓之屬皆从覓。讀若丸，寬字从此。¹

《說文》在「寬」字也說寬「从覓聲」，呼應「寬字从此」的說解。覓、丸同為匣母元部字，而寬（見母元部）也同在元部，聲母則見母與匣母同為舌根音，《說文》對聲韻的說解基本上沒有問題。又，《說文》云：

苜(苜)，目不正也。从卩从目。凡苜之屬皆从苜。覓从此。讀若末。²

覓與末（明母月部）在韻母上分屬元、月，具陽、入通轉的關係，聲母則為明母與牙音通假，施向東曾討論過此一問題，並且也提及覓、苜聲母相通的語言演變。³因此，《說文》所舉覓、丸、寬、苜、末等字，在字形、字音間都存在關係是可以肯定的。

* 林宏佳現職為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¹ 〔漢〕許慎，〔宋〕徐鉉：《說文解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影靜嘉堂本），卷 10 上頁 4。又，段《注》本說解作「山羊細角者。从兔足，从苜聲。凡覓之屬皆从覓。讀若丸。寬字从此。」〔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業出版社，1999 年），頁 477。]二本僅差在「从苜聲」的「从」字有無。

² 〔漢〕許慎，〔宋〕徐鉉：《說文解字》卷 4 上，頁 6。

³ 施向東：〈再論漢語上古音中合口成分與唇輔音的關係〉，《歷史語言學研究》第 5 輯（2012 年），頁 113-120。

但莧、苜雖有聲音關係，《說文》將莧分析為「从兔足、苜聲」的說法，仍有待進一步檢驗。這一點，自宋代徐鉉已在「莧」下注云：「非聲，疑象形」⁴，清人治《說文》者也有人提出懷疑之處，王筠即說：

案：卩，其角也；目，其首也；𠂔，則足與尾也，似通體象形。⁵

針對字形提出分析而有「似通體象形」的懷疑。只是這些懷疑因缺乏相關古文字字形的佐證，因而也難有進一步的發展。

自十九世紀末後，甲骨文、金文大量出土，並被學者所珍視、利用，許多文字透過出土古文字而得以探索其造字初形。通過前輩學者的努力，「莧」字也已在古文字中尋得，但自金文以降，「莧」與「蔑」字逐漸趨於混訛，學者在考釋文字時，有時也和「薦」、「夢」等字混淆，本文除希望全面檢示古文字中所見的「莧」字，也希望能就「莧」與「薦」、「夢」、「蔑」等字進行更清楚的劃分。

二、甲骨文中的「莧」字

《說文》「莧」字，朱芳圃已將其與甲骨「𠂔」字做了聯繫，⁶但在字形分析上僅依王筠「卩，其角也；目，其首也；𠂔，則足與尾也，似通體象形」為說而已，故甲骨「𠂔」字，至于省吾始就其在甲骨的字形、用法等有較完整的論述，為方便後續討論，茲徵引如下：

甲骨文的蔑字均从兔或免，無从「𠂔」者。周代金文蔑字習見，有的已由从免譌變為𠂔或𠂔。𠂔和象字《說文》作「𠂔」，並謂：「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讀若丸。寬字从此。」按：許氏把一個獨體字割裂為兩截，以下截為兔足，以上截的苜為聲符，顯然是乖謬的。自來《說文》學家多阿附許說。其不從許說者，如徐鉉「疑象形」，《說文句讀》謂「疑通體象形」，都是對的。今將有關象和𠂔甲骨文擇錄數條于下：

⁴ [漢]許慎，[宋]徐鉉：《說文解字》卷10上，頁4。

⁵ [清]王筠：《說文句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1349。

⁶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2年），頁14。

一、貞，出于𦍋十象羊（續一·五一·四＝《合》14801。又「象羊」見綴合一七三反＝《合》903反）

二、貞，方勿于象○方于象（乙六七零五＝《合》8648）

三、售（雍）𦍋于象○售𦍋勿于象（綴合一零八＝《合》150正）

四、貞，售𦍋于筧（乙七一三七＝《合》150正）

五、……入于筧（前四·二九·五＝《合》8236）

六、……𦍋方𦍋于筧亦𦍋（續存下二九七＝《合》39495正）

以上所列第二條至第六條，象和筧均作地名用，故第三、四條雍𦍋于象和雍𦍋于筧的詞例完全相同，因此可見，筧乃象的省化字。這和《說文》𦍋之古文也作𦍋同例。

莧字與《說文》莧菜字「从艸見聲」判然有別。《說文繫傳》謂莧「俗作獮」。按典籍以獮為莧。《爾雅·釋獸》的「獮如羊」郭注：「獮羊似吳羊而大角，角橢，出西方」郝懿行《爾雅義疏》：「今獮羊出甘肅，有二種，大者重百斤，角大盤環。郭注所說是也；小者角細長。《說文》所說是也」至於前引第一條的出于𦍋十象羊，𦍋是被祭的對象，十象羊即十獮羊。總之，《說文》謂莧「讀若丸」，與獮音近字通。這和甲骨文祭祀之羊一般就家畜為言者有別。⁷

于省吾除肯定甲骨「𦍋」字為獨體象形字，也援引文獻資料佐證《說文》的「莧」應即「獮」字，特別是指出「莧」與「蔑」在甲骨字形中的差異，這點對之後判別「莧」、「蔑」二字是很有意義的。以下，本文擬就圍繞著與「莧」相關的幾個層面，提出自己的看法：

（一）字形取象

于省吾已徵引《爾雅》郭《注》及郝《疏》，指出「莧」與「獮」相當；而「莧」的形象在甲骨卜辭中，限於骨面堅硬，筆劃多呈線條化，象形程度因而降低不少。但《集成》6835〈羊己觚〉（商代晚期，又稱〈獮己觚〉）有羊形如下：

⁷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331-333。又，引文中各著錄集後所附《合》片號，為本文所加。



自甲骨以降，「羊」字皆採正面、截取首形，此圖畫出全形、且採側面，與甲骨「𦍋」字相同，應該不是「羊」字，而是羊的一種，稱「羴己觚」應是比較適合的。此圖羊角甚大，與《說文》所稱「羴」為「山羊細角」略有不合，但于省吾討論「羴」即文獻中的「羴」時已引用郝懿行的說法，在此再次引錄如下：

今羴羊出甘肅，有二種，大者重百斤，角大盤環。郭注所說是也；小者角細長。《說文》所說是也。⁸

據郝懿行所說，「羴」分大角、細角兩種，《說文》「羴」指的是細角的羴，兩者並不衝突；「羴」（大角）、「羴」（細角）音義皆密切，故在字形上區別為羴、羴兩個不同字形。

又，「羴」在甲骨文中除了上述完整畫出動物全體的字形，另有一種較為省簡的字形，作𦍋（《合》18300）、𦍋（《合》2934）、𦍋（《合》2559）、𦍋（《合》20957）等形，裘錫圭先生懷疑即是《說文》「羴」字，李宗焜、沈培皆曾徵引，⁹謝明文對其字形、字義尤其做了更清晰、完整的論述，其說云：

通過上面的討論可以看出，「羴」主要用在「羴日」一語裏或否定詞後面，或用其本義「山羊之細角者」（《合》22187）；「羴」主要用作地名。可見羴、羴雖同是「羴」字，但其用法有著比較明確的分工。¹⁰

⁸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頁1302-1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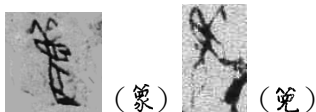
⁹ 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中國文字》新18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頁188-189。沈培：〈甲骨文「巳」、「改」用法補議〉，《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紀念董作賓逝世五十周年（會議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年11月22-24日），頁295。

¹⁰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

其說大抵可從。本文討論的「𦉳」和謝明文討論的「𦉳」可以說都取象於「莧」，只是本文討論的「𦉳」取其側視、全形，常見於賓組卜辭，多用作地名（但也存在著可能用其本義的用法，詳後節「辭例解釋」的討論），在歷組、出組中則多搭配否定詞，兩種字形出現的類組和用法都不相同。本文的討論對象，以側視全形的「𦉳」為中心，有關省簡之形的「𦉳」的詳細情況，可參謝明文上揭文，在此不贅。¹¹

（二）文字考釋

就釋字而言，甲骨中有下从人形的「𦉳」，也有从動物身軀形的「𦉳」，純就字形言，兩者並非一字。于省吾認為二者為一字，根據是綴合 108、乙 7137 的同文例，認為「𦉳」（𦉳）、「𦉳」（𦉳）都是「莧」字。但這兩個字形其實同出一版，都見於《合》150 正，「𦉳」、「𦉳」分別作如下之形：



二者頗有差異，後者下部是否从人不易確定，未必即是「𦉳」。即使認為此字下部从人，《合》150 是卜芻地的選貞，其辭如下：

- (1) 誰芻于莧？
- (2) 誰芻勿于莧？
- (3) 貞：誰芻于秋？
- (4) 誰芻勿于秋？
- (5) 貞：誰芻于𦉳？
- (6) 誰芻于雇？
- (7) 𦉳于雇？

是在莧、秋、𦉳、雇等地間擇一，莧、𦉳若為同一地，就失去選貞選擇芻地的意義了，故莧、𦉳應只是同為地名，而非同一字。

又，花東甲骨中亦有「𦉳」字，其字形、辭例如下：

- (8) 甲辰歲𦉳祖甲又友，用

2012 年），頁 687。

¹¹ 省略「莧」形在不同類組中的使用情形，亦可參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 年），頁 64-65。

(9) 甲辰歲祖甲𠄎一，友歲

(10) 甲辰歲祖甲𠄎一，友歲（《花東》338）

(11) 甲辰卜，歲𠄎友祖甲歲，𠄎子祝，用（《花東》179）

整理者隸為「𦍋」，認為是人牲，¹²魏慈德則舉《說文》「𦍋」：「山羊細角者」為說，¹³傾向於視為羊牲。本文傾向整理者的看法。「𠄎」的上部雖作羊角形，卻不一定就是羊牲，如「羌（𦍋）」上作羊角形，但顯然仍是人；「𠄎」下从人，視為人牲應該是比較合理的。再者，將𠄎視為「𦍋」字，其實是承自于省吾的看法，如上所述，本文認為此說的證據還不很充分，恐怕仍須持保留的態度。

（三）辭例解釋

釋字之外，于省吾對部分辭例的解釋，也還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𦍋」字在甲骨中的辭例，除于省吾所舉外，還見於下列卜辭：

(12) 𦍋以羊（？）……（《屯》3565，歷組）

(13) ……出……翌辛……𦍋……𦍋……（《懷》1079 = 《合補》¹⁴8297，出組）

(14) ……𦍋（？）……𦍋（《合》12013，賓組）

(15) □未卜賓[貞]：于夔……𦍋……（《安明》93）¹⁵



其用法除于省吾所說用為地名，《屯》3565 中也用作人名，這應是由於甲骨文中人地名時常不分的緣故。據此反觀《合》14801、《合》903 反的「𦍋羊」，可能未必要如于省吾釋為「獬羊」、視為羊的某一品種，因甲骨文中還沒有針對牲品品種的記載，而大多只記錄顏色、雄雌、闔割與否等牲品本身的特質為區分，則「𦍋羊」可依「𦍋」在甲骨中多用為人地名的習慣，直接理解為「𦍋地（進貢）之羊」；甲骨文中「盧豕」（《合》19956），即為盧地豢養的豕，亦可為佐證。如此，「𦍋羊」仍屬進貢的羊。《安明》93

¹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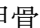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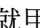
¹³ 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147。

¹⁴ 彭邦炯、謝濟、馬季凡編：《甲骨合集補編》（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年）。

¹⁵ 許進雄：“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明義氏收藏甲骨文集）（Toronto, Canada: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1972），頁257。此版亦即《合》14382，因《安明》拓片較清楚，故選用《安明》的字形。

屬對夔祭祀的貞問，「菟」應是牲品。¹⁶謝明文曾指出見於《合》22187（午組卜辭）的，其實就是省簡的「菟」的倒寫，辭云「用妣乙」，顯然用其本義，¹⁷其說可從。如此，「菟」在卜辭中確實可用為牲品，只是在不同類組中的寫法有所不同而已。至於《懷》1079、《合》12013 殘辭嚴重，難以確知其具體意涵，其中《懷》1079，許進雄先生在《釋文》部分，亦僅依原形隸定而已。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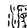

（四）小結

要之，如同甲骨學者所指出的，「菟」、「兔」等字當為《說文》「菟」字。從字形來看，身體部分與甲骨文的「兔（）」字無別，「菟」、「兔」的差別僅在頭部（這與「象（）」、「犬（）」身體類似，僅透過尾部、頭部的差異為區別是相同的），故就甲骨文而言，「兔足」並沒有獨立的特色，一直要到秦簡字形中類似兔足的結構才出現，而《說文》是據小篆分析字形，因而有「菟」字「从兔足」的說法。

三、兩周金文「菟」字及其相關字形

本節擬蒐集甲骨以下，兩周金文中有關「菟」字及其相關字形，並依器物的時代先後進行說明：

（一）西周時期


、、、、、、、〈史頌簋〉（《集成》4229-4236、
《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錄》113，¹⁹西周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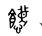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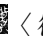
¹⁶ 李志鵬的研究指出，「從殷墟遺址以往發表的報告來看，羊用作祭牲的數量較多」，又指出：「對孝民屯遺址出土的羊骨的鑒定，其中鑒定為綿羊的可鑒定標本 1349 件，鑒定為山羊的可鑒定標本為 52 件，二者的比例約為 26：1，可以看出，晚商時期山羊在羊群中所占比例很小。」見氏著：〈晚商都城羊的消費利用與供應——殷墟出土羊骨的動物考古學研究〉，《考古》2011 年第 7 期，頁 76-87。據《安明》此版，可知「菟」用為牲品，而根據李志鵬的研究，考古所見晚商祭祀中大多使用綿羊，山羊數量很少。在卜辭中，羊很常被用作牲品，「菟」則次數甚少，這也可以推測「菟」應是一種山羊，故在考古遺址和卜辭中都不常出現。

¹⁷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頁 686。

¹⁸ 許進雄：“Oracle bones from the White and other collections”（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頁 56。

¹⁹ 汪濤、劉雨：《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錄》（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年），頁 113。

〈史頌鼎〉(《集成》2787、2788, 西周晚)

、、、〈衛始豆〉(《集成》4666、4667, 西周晚)

以上諸器均為西周晚期器，各主要文字編、釋文略如下表所列：

	《金文編》 ²⁰	《新金文編》 ²¹	《引得》 ²²	《集成釋文》 ²³	《集成 (修訂)》 ²⁴	《圖像集成》 ²⁵
〈史頌簋〉	附錄下(頁1249)	附錄2(頁92)	灑(姻)	灑	灑(姻)	灑(2443、2444)
〈衛始豆〉	附錄下(頁1208)	附錄2(頁46)	饑	饑	饑	饑(6121、6122)

〈史頌簋〉、〈史頌鼎〉銘文相同，都作「唯三年五月丁巳，王在宗周，令史頌饑蘇，饑友里君百生(姓)」，陳夢家以饑从「廌」得聲，其說云：

金文于薦外圍繞以不規則的一圈，乃象席形。《說文》「荐、薦，席也」。薦、荐通用，薦洿假為存，《說文》：「存，恤問也」。²⁶

馬承源則以「饑」為「不識，疑為動詞」，而以「友里君」讀斷。²⁷陳夢家將饑讀為「恤」，則史頌至蘇恤問里君百姓等，辭意可謂通順，唯饑內的動物物是否是廌，則有待商榷。「廌」字已見於甲骨，其形如下：²⁸

²⁰ 容庚編：《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²¹ 董蓮池編：《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年)。

²² 張亞初編：《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²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

²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²⁵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隸定字形後括弧內之數字為該器在《圖像集成》中之編號。

²⁶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306。又，陳漢平也認同此字从「廌」得聲，見氏著：《金文編訂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3年)，頁231、239。

²⁷ 上海博物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編寫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1990年)，頁300。

²⁸ 下列甲骨字形轉引自單育辰：〈說「廌」「廌」——「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五〉，《甲骨文與殷商史》新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66-181。單育辰在此文中，也討論了「廌」所屬的動物以及甲骨中从廌諸字，可以參看。

𠄎(《合》5658 反) 𠄎(《合》28420) 𠄎(《屯南》附 1)

𠄎(《花東》34) 𠄎(《花東》132) 𠄎(《花東》149)

𠄎(《花東》237) 𠄎(《合》10470 反)

其字上部的角有一貫的寫法，且和「覓」顯有不同，恐怕不能釋為从「廌」，《引得》、《集成釋文》、《集成（修訂）》都隸作灑是正確的。

就辭例的解釋言，《引得》、《集成（修訂）》都讀為「姻」，將整句讀為「令史頌省蘇姻友、里君、百姓」，其句讀本文以為可從，而銘辭中的「里君、百姓」，王國維即已將其與《尚書·酒誥》「越百姓里居」對讀。²⁹至於《引得》、《集成（修訂）》都將「灑友」讀為「姻友」，「姻」為影母真部字，真、文元在上古時常通假，影、匣則都屬舌根音，不論聲韻條件或文意釋讀都沒有問題，但金文中尚未見具體的「姻」字，考量西周金文的用字習慣，如「好朋友掣百諸婚媾」（〈苜伯歸峯簋〉，4331，西周中）、「用獻于師尹、朋友、婚媾」（〈膳夫克盞〉，4465，西周晚期）皆稱「婚媾」，〈叔妣簋〉「用侃喜百生（姓）、朋友罌子婦」（4137，西周晚）之「子婦」亦包含在婚媾之內；此外，《尚書·盤庚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也以「婚友」複合成詞。此字既然从「覓」得聲（匣母元部），則「灑」或可通假為「婚」（曉母文部），曉、匣聲母發音部位同，可以相通；韻母部分則屬文、元旁轉，³⁰「灑（婚）友」或為「婚媾、朋友」的省稱，前引〈盤庚〉「婚友」，孔《傳》解云：「施實德於民，至於婚姻僚友」，可為佐證。不過，前引西周金文中的「婚」，都假「聞」為之，可以說西周金文已有表示「婚」的習慣用字，本文將「灑」也讀為「婚」，與此是否會有抵觸呢？其實，西周金文遣詞時雖然也有其習慣用字，但有時也會有特殊的用字，例如西周金文習見「彝」字，但〈晉侯豬尊〉「晉侯作旅彝」（《新收》910，西周晚）的「彝」，陳劍即指出是以「尸」為聲，而通讀為「彝」；³¹又如西周金文習見「眉壽」，通常假「鬻」為「眉」，但〈邢叔采鐘〉（356、357，西周中）則假「履」為「眉」等，³²是很值得注意的現象。

²⁹ 吳其昌、劉盼遂：《觀堂授書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頁25-26（吳其昌記）、68（劉盼遂記）。又，〈酒誥〉「里居」王國維同時已懷疑可能為「里君」之誤。

³⁰ 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出版社，2010年），頁234-238。

³¹ 陳劍：〈晉侯墓銅器小識〉，《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6期，頁75-76。

³² 可參拙著：〈釋「顧」——兼說「寡」〉，「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國際研討

至於〈衛始豆〉辭例為「衛嬭作饑益簋」，³³沈寶春對此曾有討論，其說云：

「饑」字，似从食从鹿从心，李孝定隸作「饑」，从食慶聲。右旁所从，與金文諸慶字極為近似（參見金詁附錄（三）一七七八頁）。審彝銘「慶」字作𩇛（召伯簋〈三代·九·二一〉）𩇛（眞伯盃〈錄遺 177〉），或从鹿从文作𩇛（秦公簋〈三代·九·三二〉）。故知李說為可信，惟本義不詳，此用作人名。下文「益」字，李孝定言為「益」之倒文，金文𩇛字从此，是也。（參見金詁附錄（四）三二一三頁），饑益或為受祭者之名。³⁴

沈氏依據李孝定考釋為「饑益」。但「慶」字作𩇛（〈六年琯生簋〉，4293，西周晚）、𩇛（〈眞伯子寗父盃〉，4443，春秋早）等，與「饑」的右旁雖然都从心，但兩者在動物頭部角的造形其實是不同的，釋「慶」之說恐怕還需再考慮。至於《引得》、《集成（修訂）》等則讀為「饑」，本文傾向將此字依字形直接隸定為「饑」，其在銘文中的作用，可能如沈氏認為作人名使用，但本文也不排除可能為器名修飾字，具體的用法，尚待日後更多材料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又，除〈史頌鼎／簋〉、〈衛始豆〉外，西周金文中另有一形，應釋為「莧」。《圖像集成》14787〈伯彝盃〉（西周中）銘云：

〔伯〕彝曰：余小子無𩇛于公室

王長豐釋「𩇛」為「廡（薦）」，云：

所以，「無薦」是否為「無牲而祭」之省，或「無」是小子名，還有待新材料加以補充證明。《左傳·魯昭公十五年》說，諸侯受封皆受明器于王室……故能薦彝器于王之禮，故本銘可以得到驗證。³⁵

《圖像集成》從王長豐之釋。但如同前文所述，「𩇛」的上部角形其實與「廡（薦）」有別，是此字不應釋「廡」而應釋為「莧」，與「無牲而祭」的薦祭

會」會議論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12年12月17-18日）。

³³ 「饑」見《金文編·附錄》下240號。

³⁴ 沈寶春：《商周金文錄遺考釋》（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83年），頁332。

³⁵ 王長豐：〈近出伯彝盃銘文考釋〉，《中原文物》2006年第6期，頁68-70、75。

無關。至於將「無廡」視作小子之名的說法，與後文製器祭祀先人似少關連。「公室」可能是伯鼻供職之處，衡量西周金文敘事的習慣，「無覓」當與工作表現有關，故本文傾向將「覓」通讀為「譴」。「無譴」一詞習見於西周金文，如：

王至于_述廡，無遣（譴）（〈小臣夔鼎〉，2775，西周早）
 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敬亡譴（〈大保簋〉，4140，西周早）
 王鄉（饗）酉（酒），適御，亡遣（譴）（〈適簋〉，4207，西周中）
 丙公獻王饗，休無遣（譴）（〈齏卣〉，《新收》1452，西周中）

或亦作「亡尤」、「亡諫」等，如：

楷伯于遘王，休亡尤。（〈楷伯簋〉，4205，西周早）
 ……零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_述。（〈麥方尊〉，6015，西周早）
 唯歸，將天子休，告亡尤。（〈麥方尊〉，6015，西周早）
 胡遲文考乙公遽_趨，得屯無諫。（〈牆盤〉，10175，西周中）
 丕顯皇考惠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厥辟，得屯亡尤。（〈虢叔旅鐘〉，239，西周晚）

其辭例環境都與供職有關。無譴，即無所過失，而譴（溪母元部）、覓（匣母元部），韻部相同、聲母相近，則「余小子無譴于公室」蓋伯鼻自稱奉職公室而無所過失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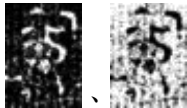
就本文搜檢所及，西周時期還有部分字形與「覓」相關者，茲錄於此：

1. 《圖像集成》4548〈鞞簋〉（西周中）中「鞞」字作：



字形右旁所从似「覓」，「目」上的筆劃像是以雙鉤的方式描繪羊角，也許與郝懿行所謂獬分大角、細角有關，因在銘文中用為人名，且「目」旁增加鬣毛，目前難以進一步確認是否即是「覓」字。

2. 近年公布的〈史密簋〉(《新收》636, 西周中), 銘文中有一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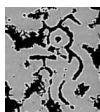
學者大抵釋此字為「寬」。此形「目」上部分的角形確實與「寬」相同，但下半則模糊難辨，因此也暫時保留，附記於此。

3. 以上二器都是字形與「寬」有相似者，而〈師載鼎〉(2830, 西周中)「蔑曆」之「蔑」作:



字形左邊「目」上角形亦與「寬」相似，至於下半應仍為人形而非動物肢體，實際上並非从「寬」。

4. 《圖像集成》4627 收有〈王駟虺簋〉, 「虺」字作:



《圖像集成》隸作「虺」, 是以此字从「寬」。不過從拓片看來, 此形似从人形, 疑不从「寬」。

(二) 春秋時期

春秋器出現「寬」字諸器, 計有:

𠄎〈夢子匜〉(〈窺子匜〉)(10245, 春秋)

𠄎〈齊侯盤〉(10159, 春秋晚)

𠄎〈齊侯匜〉(10283, 春秋晚)

各主要工具書釋文亦簡略如下表:

	《金文編》	《引得》	《集成釋文》	《集成(修訂)》	《圖像集成》
〈夢子匜〉	附錄下(頁1200)	窺	夢	窺	𠄎(14935)
〈齊侯盤〉等	附錄下(頁1288)	𠄎	𠄎	𠄎	𠄎(14518)

〈夢子匪〉的「夢」作「𦉳」，其實並非「夢」字，《引得》、《集成（修訂）》改作「莧」是正確的，應定名為〈莧子匪〉，銘文讀作「莧子作行彝，其萬年無疆，子孫永保用」。至於〈齊侯盤〉「齊侯作媵寬圜孟姜盥盤」、〈齊侯匪〉「齊侯作媵寬圜孟姜盥盥」的「寬圜」，亦見於〈齊侯鼎〉（《山東金文集成》頁 212，春秋晚）、³⁶〈齊侯敦〉（《集成》4645，春秋晚）等。媵與莧同為匣母元部，「寬圜」或可讀為「寬媵」，《說文》：「媵，媵雅也」，³⁷「寬媵」殆與金文習見的祈句辭「綰綽」相近，為媵雅從容之意。

（三）戰國時期

至於戰國銅器「莧」相關字形，如：

- (a) 廿四年，申陰金（陰）令萬為、右庫工币（師）𦉳、冶豎。（〈二十四年申陰令萬為戈〉，11356，戰國晚，韓）
- (b) 廿九年，相邦肖（趙）狐，邦左庫工币（師）𦉳、冶𦉳義執齊（劑）。（〈二十九年相邦趙狐戈〉，11391，戰國晚，趙）
- (c) 二年，邦司寇肖（趙）或，便（？）庫工币（師）鄧穹，冶君（尹）𦉳所為，綏事為執齊。（〈二年邦司寇趙或鈹〉，《新收》1631 = 《保利藏金》頁 273，³⁸戰國晚，趙）
- (d) 五年，邦司寇馬愁，便（？）庫工工币（師）得尚，冶君（尹）𦉳半口執齊（劑）。（〈五年邦司寇劍〉，11686，戰國晚，趙）
- (e) 四（？）年𦉳命均，工币（師）效，冶𦉳（《飛諾藏金》，頁 56-59，³⁹戰國晚，魏）

各工具書之隸定可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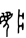

³⁶ 山東省博物館編：《山東金文集成》（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頁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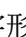
³⁷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626。


³⁸ 《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編：《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頁 273。

³⁹ 宛鵬飛：《飛諾藏金》（鄭州：中洲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 56-59。

	四版《金文編》 校補	《引得》	《集成 釋文》	新編 《集成》	《新金 文編》	《圖像集成》
〈二十四年申 陰令萬為戈〉	附錄（頁 282）	莧	莧	莧		夏（17233）
〈二十九年相 邦趙狐戈〉		鄭	鄭	鄭		鄭（17264）
〈五年邦司寇 劍〉	附錄（頁 269）	曠	□	曠		曠（18068）
〈二年邦司寇 趙或鉞〉					覲	覲（18069）

(a) 隸定為「莧」、(b) 隸定為「鄭」，各家均同，都認為字形為「莧」。(c) 收在《保利藏金》，內附李學勤釋文，隸定作「覲」。⁴⁰按，甲骨「夢」作（《懷》1633），「目」上从眉、下从「人」，與「莧」从羊角均不同。此形下半類似「勿」的部分，應是「莧」在戰國文字中的一種寫法（詳後文），故應該改隸為「覲」。(d)《引得》、蘇輝皆將「曠」隸定成「曠」，⁴¹本文以為應該改作「戡」，此字亦見於楚簡文字中，材料較多，後文會進行較詳細的討論。(e)《飛諾藏金》未釋「」字，蘇輝讀為「陷」⁴²，就字形而言固然可視作一種可能，但也不能排除其从「莧」字得聲。要之，本文認為故上舉(a)(b)(c)(d)(e)等諸器，皆應釋為从「莧」的字形，其國別皆為三晉兵器，並且都作為人名。

另外，此一時期「莧」也開始出現新的字形，作「」，見於：

(f) 元年，鄒令夜、上庫工币（師）□□、冶闕。（〈元年鄒令夜夢戈〉，11360，戰國晚，趙）

(g) 卅四年，頓丘令變、左工币（師）質、冶鬻（〈三十四年頓丘令變戈〉，11321，戰國晚，魏）

相關釋文簡列如下：


	《引得》	《集成釋文》	新編《集成》	《圖像集成》
〈元年鄒令夜夢戈〉	胍	□	胍	胍（17198）
〈三十四年頓丘令變戈〉	夢	夢	夢	夢（17158）


⁴⁰ 《保歷藏金》編輯委員會編：《保利藏金》，頁 274。


⁴¹ 蘇輝：《秦三晉紀年兵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頁 32。

⁴² 同上註，頁 113。


(f)(g) 和 (a) - (e) 諸形相同，都用作人名使用，並且也都屬三晉系的文字，但因字形與上揭 (a) - (e) 諸形有異，故學者大致不認為是「莧」字。本文認為此形可能為「莧」字變體，可以楚簡「象」字下半的兩種字形為例：


 (郭店〈老子乙〉簡 12「大象無形」)

 (郭店〈老子丙〉簡 4「設大象」)

 (上博五〈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簡 6「象有獸鼠」)

 (上博六〈天子建州甲〉簡 2「士象大夫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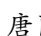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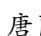
 (上博六〈天子建州甲〉簡 2「大夫象邦君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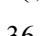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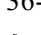

 (上博六〈天子建州甲〉簡 2「邦君象天子之位」)

「象」的下半原本是動物四肢之形，但在楚簡中也作「肉」形；又如〈蔡侯申鐘〉(《集成》210、211、216-217，春秋晚)「𠄔(豫)」字，在楚簡中作「𠄔」(《包山》簡 11)，也是改从「肉」形，這些例子正可以用來說明「𠄔」與「𠄔」的下半部可以通用，與「莧」可能為同一字形的演變。

三、楚簡中的「莧」

關於楚簡「莧」字，學者歷來大多視為「蔑」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的網路上，筆名「藍天」(蘇建洲)曾經對此做出論述，彙錄如下：

唐蘭先生曾根據「蔑」甲骨文作、金文作，說「蔑」從「𠄔」。

(唐蘭：〈「蔑曆」新詁〉，《文物》1979 年第 5 期，頁 36-38、頁 226-227。)李家浩先生贊同其說，並指出趯簋作 (《金文編》，頁 260)，其「𠄔」旁所從「亻」，即「人」形。(李家浩：〈關於郭店竹書《六德》「仁類𠄔而速」一段文字的釋讀〉《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頁 43)。《清華三·良臣》簡 10「蔑明」的「蔑」作，便是從「𠄔」，「𠄔」聲，讀為「蔑」。(參拙文：〈初讀清華三《周公之琴舞》、《良臣》、《祝辭》札記〉，簡帛網，2013.01.18)。《繫年》第九章簡 51「左行癘(癘-蔑)」的「癘/癘」字作，亦見簡 54 作，字形實不從「蔑」而從「𠄔」，可以比對《繫年》第二十三章簡 130-131「奠(鄭)𠄔(師)逃【一三〇】

內(入)於𦏧(蔑)」的「𦏧」作𦏧。《曹沫之陳》簡 13「蔑」作𦏧、簡 20 作𦏧，可以隸定為「𦏧」（參《上博一～五文字編》頁 178），便是將「𦏧(蔑)」的「戈」旁替換為「攴」。「𦏧」的寫法是將「𦏧」的「人」形加以改造為「勿」，陳斯鵬先生以為這是變形音化的現象，「蔑」、「勿」均為明母字，韻部為月、物旁轉，其說可從（見氏著：《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 年版，頁 95）。與「𦏧」寫法相同者還見於《繫年》第二十三章簡 131「楚自（師）回（圍）之於鄴（蔑）」的「鄴」作𦏧，也應該隸定為「鄴」。𦏧、𦏧、𦏧的「勿」旁所从的「刀」的右豎筆往外撇，比較特別，但與𦏧、𦏧比對後，還是應該从「勿」。如同「聃」字𦏧（《魯穆公問子思》簡 2），亦作𦏧（《清華三·周公之琴舞》11），後者的「耳」旁右豎筆亦往外撇可以比對。此外，《曾侯》71「□尹△𦏧馭𦏧車」，其中「△」作：



《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摹作：



此字整理者隸定作「𦏧」，諸家皆同此說，參看《楚文字編》頁 472、《十四種》頁 346。此說有誤，比對𦏧、𦏧來看，《曾侯》的「△」顯然就是「𦏧/𦏧」。要說明的是，如果上舉摹本正確的話，則《曾侯》此字應該分析為从「𦏧」，「勿」聲。其造字原理與《清華三·良臣》簡 10「蔑」作𦏧相同。⁴³

⁴³ 藍天（蘇建洲）：〈曾侯 71 的蔑字〉，<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274>。

蘇建洲同意陳斯鵬的看法，認為「𦍋」原本所从的人形，在《清華簡·繫年》𦍋、𦍋、𦍋及〈曹沫之陳〉⁴⁴𦍋、𦍋等形中，被改造為「勿」，屬變形音化的現象。無庸贅言，變形音化是古文字中的重要現象，但在此字的討論中，同時也必須注意的是，將動物的肢體寫得像「勿」是戰國文字的普遍現象，以「馬」、「象」二字為例：「𦍋」（駝，曾 160）、「𦍋」（馭，曾 7）、「𦍋」（駒，曾 179）、「𦍋」（象，清華四〈筮法〉簡 52）等形，「馬」、「象」的下半部都寫得象「勿」，但顯然不能據此說這些字形也从「勿」得聲。「𦍋」既然也是一種動物，其四肢至戰國時自然也可能發展出類似「勿」的寫法，〈繫年〉、〈曹沫之陳〉這些字形从「𦍋」的可能性仍是存在的。本文實際上認為，這些字形應該是从「𦍋」的，茲依次討論如下：

(一) 𦍋

此形見於上博四〈曹沫之陣〉，讀為「曹沫」之「沫」。「沫」在〈曹沫之陣〉有許多不同寫法，可以概分為三類：

- (a) 𦍋（簡 1） 𦍋（簡 7） 𦍋（簡 64） 𦍋（簡 64）
 (b) 𦍋（簡 2 背）
 (c) 𦍋（簡 13） 𦍋（簡 13） 𦍋（簡 20） 𦍋（簡 22）

整理者曾對「沫」字形做了說明，云：

「沫」作「𦍋」、「𦍋」、「𦍋」、「𦍋」、「𦍋」。……「𦍋」从𦍋或从萬，「𦍋」、「萬」、「沫」讀音亦相同（都是明母月部）。⁴⁵

可知上述字形整理者都直接視為「𦍋」，根據這些異體，陳斯鵬進一步分析云：

簡 12 和簡 20 有兩例作𦍋，「戈」旁替換成「支」，可以看作「𦍋」的異體字；其「人」形部分變成「勿」，則極可能是一種變形聲化現象，因為「𦍋」、「勿」均明母字，韻部為月、物旁轉，古音極近。簡 13 和簡 22 有兩例作𦍋，是在上述「𦍋」字異體當基礎上益以「𠂔」旁，可以看作「𦍋」字的異構。⁴⁶

⁴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⁴⁵ 同上註，頁 242。

⁴⁶ 陳斯鵬：《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95。

李守奎等人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也在此形上加了「『蔑』字異體」⁴⁷的按語。

上揭(a)、(b)、(c)三行字形中，(b)行與金文「𦏧」相同，(a)行字形省略「人」旁並加入「禾」旁，兩者都是西周金文中已有的字形，如〈免盤〉(《集成》10161，西周中期)「蔑曆」之「蔑」即作「𦏧」，⁴⁸故(a)、(b)之為「蔑」字是毋庸置疑的。至於(c)行與(a)、(b)同在一篇之內、表達相同的人名，並且字形也都從「𦏧」，一併視為「蔑」的異體是很自然的；而「戈」旁與「支」旁的代換，也是古文字學者所習知的，(a)、(b)與(c)在字形上的差異，也就容易被學者所忽略。但有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在(a)、(b)、(c)三行字形中，凡是「人」旁被「聲化」成「勿」旁的，同時也都伴隨著「戈」旁與「支」旁的代換。這兩種不同的現象若各自發生並不足為奇，但如果不能解釋這兩種變化何以會固定地同時發生，就不由得讓人懷疑，(c)行是不是有不同的來源？

透過本文之前梳理甲骨、金文「𦏧」字的演變歷程，本文認為(c)行的四字應該直接隸定為「𦏧」。以字形而言，這種類似「勿」的字形，即是前文所敘動物肢體在戰國文字中的一種寫法。以聲韻言，此字從「𦏧」(匣母元部)得聲，可讀作「沫」(明母月部)，韻母陽入通轉，聲母則明、匣可通，如「曹沫」，文獻又作「曹劌」(見母月部)(《左傳·莊公十年》、《穀梁傳·莊公十三年》、《國語·魯語上》、《管子·大匡》)、「曹翮」(曉母月部)(《呂氏春秋·貴信》)，皆可見匣母與見母、曉母相通。

(二) 𦏧、𦏧

「𦏧」字見於清華二〈繫年〉：



內於𦏧，楚𦏧(師)回(圍)之於𦏧，盡逾莫𦏧(師)與汧四將軍，以歸於郢【131】

「𦏧」字整理者直接隸定為「蔑」，⁴⁹實有可商。此形應改隸為「𦏧」，字從「𦏧」聲，故可通讀為「蔑」(聲韻關係已見上則)。就字形而言，此字


⁴⁷ 李守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年)，頁178。

⁴⁸ 此形從「禾」，「禾」(匣母歌部)或許也具表聲的作用，與「劌」、「翮」屬於歌、月旁轉，聲母發音部位同。

⁴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二)》(上


所从的「戈」不像〈曹沫之陣〉、直接割畫過「𦍋」之下，而僅單純寫出「戈」；並且，此字與「𦍋」同指一地，亦可證明「𦍋（𦍋）」是獨立的部件而非「𦍋」字的一部分，其中的「勿」形自然也不是因聲化而來的聲旁。⁵⁰此外，上文引述蘇建洲分析〈繫年〉簡時，蘇氏很仔細地指出〈繫年〉簡的幾個字形「『勿』旁所从的『刀』的右豎筆往外撇，比較特別」，這是很細膩的發現。既然這些字形中的「勿」有較為特殊的寫法，就反映這裏的「勿」可能有不同的來源；如果將這些「勿」視為動物軀體尾部的寫法，其向外撇也就很容易理解了。


至於「𦍋」見於《郭店·六德》簡 36：


（而𦍋⁵¹戡絲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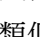

此形左下類似从「火」，應是「戡」字的訛變，可以楚簡的「廌」、「象」部件為例說明，如：

（上博二〈容成氏〉簡 51「涉于孟津」）

（《新蔡》乙二.42「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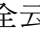
（上博六〈天子建州甲〉簡 2「大夫象邦君之位」）

（上博六〈天子建州甲〉簡 2「邦君象天子之位」）

〈容成氏〉的「廌」形下部仍可看出為動物四肢、尾形，《新蔡》的下部則已類似「大」形，而〈天子建州甲〉簡 2 同一「象」字下部的兩種寫法，正可說明郭店〈六德〉字可能來源於動物軀體的形象。

事實上，上文所列〈史頌簋〉的各種不同字形中：

、、、、（史頌簋）（《集成》4229-4236，西周晚）

第二、三與最後一個字形就已經寫得像「大」或「火」了，也可以做為佐證，而《汗簡》收有篆，黃錫全云：

海：中西書局，2011年）下冊，頁196、199。

⁵⁰ 觀察楚簡文字中的「勿」形，其實也不只出現在「𦍋」字，如「我」作「𦍋」（上博一〈緇衣〉簡 2）、「𦍋」（郭店〈五行〉簡 10）也有「勿」形，卻不能理解為「我」从「勿聲」。


⁵¹ 關於「𦍋」二字考釋，參陳偉等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24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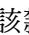
《說文》莫下引《周書》曰「布重莫席」，「讀與蔑同」。今《書·顧命》作「敷重蔑席」。⁵²

莫當是再省去「戈」旁而來的字形，其來源也可由此得到解釋。至於〈六德〉簡的「戠」以「莫」為聲，仍可通假為「蔑」，「蔑繇（由）作也」即「無法作為、形成」之意。

（三）𠄎

此字最早見於曾侯乙墓，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已歸入「莫」的聲系下，⁵³辭例是：

尹𠄎馭敏車⁵⁵（《曾侯》簡 71）

此處的「𠄎」應該隸作「癘」，為「尹」之名。此外，清華二〈繫年〉：

乃命【50】左行𠄎與隋會邵（召）襄公之弟癘也于秦【51】

左行𠄎、隋會不敢歸，述（遂）【54】奔秦【55】

此字對應文獻，即「先蔑」，又可稱「左行蔑」，因此自整理者及諸多研究學者皆將其隸定為「癘」。本文一如前述，認為此字應隸定為「癘」，从「莫」聲，可直接通讀文獻的「蔑」，這與上文「曹戠」的「戠」亦可讀為「蔑」字是相同的道理。

（四）𠄎

此形亦見於清華二〈繫年〉：

內於𠄎，楚召（師）回（圍）之於𠄎，盡逾莫召（師）與元四將軍，以歸於郢【131】

「𠄎」形又見於上文〈二十九年相邦趙戈〉，應隸定為「郟」，為地名。

⁵² 黃錫全：《汗簡注釋》（臺北：臺灣古籍，2005年），頁120。

⁵³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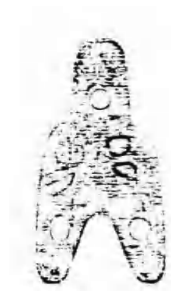
⁵⁴ 此字前人多有考證，整理者釋下部為「云」、何琳儀以上部為「网」、陳秉辛釋作「𠄎」，蕭聖中云：「今按：看紅外影像，均不確，待考」，相關學者論說，可參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89。

⁵⁵ 「敏車」為田車，作為田獵之用。同上註，頁177。

四、貨幣、璽印、陶文等「莧」的相關字形

(一) 貨幣

「莧」字在貨幣文字並不常見，《中國歷代貨幣大系》⁵⁶「先秦貨幣」所收 2488 號，如下：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已將此字隸定為「鄴」，可從；至於其地望，何琳儀已有考證：

讀權，地名。《說文》：「𠄎，乎也。从𠄎，莧聲。讀若權」是其佐證。《戰國策·燕策》一「權之難，燕再戰不勝，趙弗救」在今河北正定北。⁵⁷

黃德寬《古文字譜系》從此；⁵⁸唯吳良寶《先秦貨幣文字編》中仍將此字收入附錄中。⁵⁹

此外，黃錫全曾將下圖的貨幣讀為「陽鄴」：



⁵⁶ 馬飛海總主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1年），頁 587。

⁵⁷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986。

⁵⁸ 黃德寬：《古文字譜系》（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 2591。

⁵⁹ 吳良寶編纂：《先秦貨幣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 324（編號 505）。

認為此字亦為「莧」。⁶⁰唯此說程燕已徵引何琳儀的論述，指出應改釋為「廌」，其說云：

檢戰國文字，「莧」及从「莧」之字多作以下形體：

莧₂₄二十四年申陰戈

陶_{3.317}陶匯 3.317

鄭₂₄₈₈貨系 2488

重₂₁₇₈重匯 2178

園_{3.327}陶匯 3.327

瘡₇₁隨縣 71

「莧」乃象形字，象細角山羊之形，《說文》：「莧，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讀若丸。寬字从此」（十上十）甲骨文作𠄎（前 4.29.5），西周金文作𠄎（史頌簋「灑」之所从），春秋金文作𠄎（齊侯盤「園」字所从）。戰國文字承襲兩周金文。⁶¹

要之，此形目上角形不作羊角形，應以釋「廌」較是。⁶²至於「陽鄆」地望，程燕認為即「陽晉」，在今山東鄆城縣西二十餘里；⁶³李家浩則據「陽鄆」聲韻條件提出：（1）鉅鹿郡的「楊氏」（今河北寧晉）；（2）「陽晉」兩種讀法，最後依三孔布出土的邢台距離楊氏較陽晉為近，取「楊氏」之說。⁶⁴

（二）璽印

璽印文字中，「莧」字類似的部件，見於《古璽彙編》⁶⁵者，例如：

⁶⁰ 黃錫全：〈新見三孔布簡釋〉，《中國錢幣》2005年第2期，頁3-7。

⁶¹ 程燕：〈釋三孔布「陽鄆」〉，《中國錢幣》2006年第2期，頁7-8。

⁶² 不過程燕引何琳儀所謂「戰國文字承襲兩周金文」的論述並不準確，「莧」字來源可以上溯至甲骨時期，所舉甲骨字形下从人，未必即是「莧」字，說已見本文第二節。

⁶³ 程燕：〈釋三孔布「陽鄆」〉，頁7-8。

⁶⁴ 李家浩：〈戰國陽鄆三孔布考〉，《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3期（2006年），後收入氏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25-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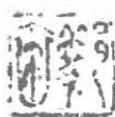
⁶⁵ 羅福頤：《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璽彙》539



《璽彙》1515



《璽彙》2178



《璽彙》3441

《璽彙》539，《璽彙》於次字未隸定、陳光田依形隸定作「剡」。⁶⁶按，此形可據郭店〈六德〉簡 36「𠄎」字，將其視為「莧」的變形。《璽彙》1515，《古璽文編》、陳光田皆隸定作「蔑」，⁶⁷殆不然。此形左下固然類似「人」形，但「人」形中尚有一橫畫，整體應視為「莧」，只是將後肢與尾巴合為一畫而已，可改隸為「戡」，但仍讀為「蔑」，即「孫戡」，人名。《璽彙》2178、3441 首字均為姓氏，《古璽文編》隸作「鄴」、陳光田則隸作「鄴」。⁶⁸《璽彙》3441 左半邊，陳光田隸作「鄴」一字，《璽彙》則視為二字，但均未予隸定。⁶⁹按，上述二璽皆可隸定為「鄴」，「鄴」作為姓氏，何琳儀云：「疑讀寬。見《奇姓通》」。⁷⁰上揭四璽，陳光田除《璽彙》539 歸為燕璽外，餘均歸為晉璽。

在《古璽彙編》外，本文翻檢部分璽印集錄，也找到了一些與「莧」相關的材料，敘錄如下：

⁶⁶ 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頁 98。

⁶⁷ 羅福頤：《古璽文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頁 86、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8 年），頁 244-245。又，《古璽彙編》就各印為隸定，有時不甚一致，如《彙編》485、931 皆隸作蔑、1499、3789 則隸作戡，《古璽文編》則統一隸作蔑，故本文引述《彙編》、《古璽文編》的隸定，以《古璽文編》為主。

⁶⁸ 羅福頤：《古璽文編》，頁 159；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頁 272。又，《璽彙》2178 左半參《璽彙》1528，疑是「裏」字

⁶⁹ 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頁 272；羅福頤：《古璽彙編》，頁 320。

⁷⁰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986。



蘇戡 蘇蔑



蘇戡 師蔑

上揭二印，皆見於《中國古印：程訓義古璽印集存》，⁷¹作者皆將其釋為「蔑」。如前所述，這種从「勿」的字形，是動物軀體四肢到戰國文字的變化，前者應該隸讀為「蘇戡」；後者左从「覓」，右下似乎為「見」。

與楚簡相應的，「覓」字在璽印中除有類似从「勿」的字形，也有其它變體，如：



《璽彙》485



《璽彙》931



《璽彙》1271



《璽彙》1499

⁷¹ 程訓義：《中國古印——程訓義古璽印集存》（石家莊：河北美術社，2007年），1-37、1-129。



《璽彙》2022



《璽彙》2046



《璽彙》3789

此七璽《古璽文編》皆隸作「菟」、陳光田則皆隸作「臙」。⁷²按，這些从「肉」的字形都可據前述動物軀體的變化，釋為「戣」字。「戈」旁亦或代換為「刃」旁，見《璽彙》1755，如下：



从「菟」从「刃」作「戣」，次字《璽彙》未隸定，陳光田隸作「削」，⁷³相同字形《珍秦齋藏印》亦嘗見之：



質料：銅
尺寸（公分）：1.30 x 1.30 x 1.35

74
宋削

編號 74 與《璽彙》1755 的字形相同，均可改為「戣」，分別讀為「史菟」、「宋菟」。

⁷² 羅福頤：《古璽文編》，頁 86-87；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頁 210、221、320、244、264、321、305。

⁷³ 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頁 254。

「戠」亦或省去「戈」旁，見《璽彙》1166，如下：



字不从戈，《古璽文編》、陳光田均依形隸為「苒」，⁷⁴字形亦見《珍秦齋藏印》：⁷⁵



尺寸(公分)：1.35 x 1.45 x 1.40
質料：銅

109 桃苒

當改隸為「苒」，前者可讀為「吳苒」、後者則可讀為「桃苒」。這種不从「戈」的字形亦見《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寬」字，如下：⁷⁶



這種加上半圓弧形的字形，亦即《說文》所謂「从兔足」的來源。此外：



《璽彙》1548

⁷⁴ 羅福頤：《古璽文編》，頁 86；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頁 230。

⁷⁵ 蕭春源編：《珍秦齋藏印》（澳門：臨時澳門市政府，2000 年）。

⁷⁶ 字形採自方勇編著：《秦簡牘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頁 223。下文引《嶽麓書院藏秦簡》字形同此，不另出註。

第一璽加「宀」旁，《古璽文編》、陳光田均隸為「寗」，⁷⁷當可釋作「寬」，讀為「孫寬」。《嶽麓書院藏秦簡》有一形作：



前者為照片、後者為摹本。照片字形稍模糊，若摹本正確，自然也可以視為「寬」的異體。

(三) 陶文

《戰國古文字典》以下圖 a（《陶匯》3·327）為「匱」字，用為姓氏；⁷⁸此形亦收入《陶文字典》除收錄此形，也列有相關字形（下圖 b、c），隸定時以「口」內从「𠂔」：⁷⁹



a 2·55·2（《陶文圖錄》⁸⁰2.55.2）



b 2·55·1（《陶文圖錄》2.55.1）



c 2·55·4（《陶文圖錄》2.55.4）

徐在國討論《陶文字典》的釋字問題時從何琳儀說，改訂為「匱」，可從。⁸¹

⁷⁷ 羅福頤：《古璽文編》，頁 188；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頁 246。

⁷⁸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986。

⁷⁹ 參王恩田：《陶文字典》（濟南：齊魯書社，2007 年），頁 159。

⁸⁰ 王恩田：《陶文圖錄》（濟南：齊魯書社，2006 年）。

⁸¹ 徐在國：〈《陶文字典》的釋字問題〉，《出土文獻》第 2 輯（2011 年 11 月），頁 188。

《戰國古文字典》尚列有陶文「𦉳」字，亦見於《陶匯》3.327（下圖）：



2·263·4（《陶文圖錄》2.263.4）

但《陶文字典》則列在「𦉳」字頭下。⁸²按，此形上部作羊角形，非「𦉳」字，應以釋「𦉳」為是。

以上諸例陶文，皆屬於齊國之物。齊國之外，徐在國曾釋燕陶文 114（下圖）為「𦉳駟」：⁸³



就字形本身與「𦉳」確有相似之處，但「目」上作「𦉳」與羊角形有異；類似字形亦見《陶文圖錄》：



4·168·5

《陶文圖錄》4.168.5



4·185·4

《陶文圖錄》4.185.4



4·185·3

《陶文圖錄》4.185.3

⁸² 王恩田：《陶文字典》，頁 159。

⁸³ 徐在國：〈歷博藏戰國陶文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2010 年 7 月），頁 189-195。又，徐氏討論的陶文見《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第 3 卷陶文、磚文、瓦文》。

《陶文字典》將後二字置於附錄，但在字形下標示「每」。⁸⁴這些字形是否為「每」尚難確定，與「莧」字亦未必相關，故燕陶文中是否有「莧」字，本文暫且存疑。

《陶文圖錄》中本文認為可能與「莧」有關者，包括：



《陶文圖錄》2.97.4



3-554-4 《陶文圖錄》3.554.4



4-140-6 《陶文圖錄》4.140.6

但由於字形都存在部分模糊，難以確定。

最後，前揭璽印與齊陶文「莧」姓，何琳儀皆舉《奇姓通》以為「寬」姓，但姓氏通假的可能範圍較大，如《風俗通義·姓氏》「莞蘇，楚大夫，見《呂氏春秋》，漢有莞路，為御史中丞」條下，王利器注云：

盧文弨曰：「莞路，見《漢書·儒林·顏安樂傳》中，宋所見本是艸下完，故引為證。蕭該音丸，又音官，與師古云『亦管字』異。但《呂氏春秋·長見》篇作『莧諱』，莧或莞字之誤歟？莞蘇，見《新序》一，作莞蘇。」陳漢章曰：「案《新序·雜事一》正本《呂氏春秋》，莧、莞字古通，非字之誤。《周易·夬》：『九五，莧陸。』《釋文》：『莧字一作莞。』《集解》引虞翻注：『莧，說也，讀夫子莧爾而笑之莧。』《論語·陽貨》篇：『夫子莞爾而笑。』《釋文》作莧，云：『本今作莞。』《說文·艸部》有莧，有莞，又部首莧字云：『山羊細角者，從首，從兔足。』《唐韻》：『胡官切。』與莞字同紐，據蕭該所引應劭所見《呂氏春秋》古字，與劉向所見同，故稱莞蘇為莞氏祖。張氏刪之，非也。」器案：《說苑·君道》篇作「莞饒」，《潛夫論·慎微》篇作「管蘇」，《後漢

⁸⁴ 王恩田：《陶文字典》，頁540。

書·宦者傳論》：「勃貂、莞蘇，有功於楚、晉。」以莞蘇為宦者，未詳所本。⁸⁵

《周易》「菟陸」學者多以為應作「菟陸」，據上博三〈周易〉簡39「菟夫夫」作「菟」，可知陳漢章「菟、莞字古通，非字之誤」的說法可從。如此，「菟」、「菟」、「莞」彼此聲音相近，如王利器所舉「莞饒」亦可作「管蘇」，則齊國的「寬」姓未必僅能據《奇姓通》解釋，也可能通假為齊國「管夷吾」的「管」。

此外，孫詒讓《札迻》卷8曾就《新序》卷8〈義勇〉「智伯囂」云：

晉智伯名瑤，不名囂。「囂」，疑當作「寬」。《說文·呂部》「寬」，「从呂，菟聲」，與「寬」聲類同。《史記·六國年表》秦厲共公二十九年，「晉大夫智寬率其邑人來奔」。蓋智瑤既亡，其子姓尚有據邑以叛者，智伯囂當即智寬。據《史·表》，則寬奔秦未嘗見殺，劉所述或傳聞之誤。

按，〈義勇〉篇載：

知伯囂之時，有士曰長兒子魚，絕知伯而去之。三年，將東之越，而道聞知伯囂之見殺也。⁸⁶

「囂」與「寬」聲音固然相近，但智寬奔秦既未見殺，智瑤則明確有被殺之實，「或傳聞之誤」的解釋其實是很勉強的。瑤（喻四宵部）、囂（曉母宵部），二者韻母同，聲母則喻四與曉母可以相通，如《上博一·孔子詩論》簡28「青蠅」之「蠅」（喻四蒸部）作𧈧，从「興」（曉母蒸部）得聲即屬之，實在無需改字，再以傳聞異辭為解。石光瑛云：

《御覽》四百一十八引此文，止作知伯之時，無囂字，囂瑤音相近，或即瑤之誤文耳。孫說未必確，因此文明云知伯之死，則是瑤，非寬也。⁸⁷

其說可從；只是囂、瑤既然音近，就不必說是「瑤之誤文」了。

⁸⁵ 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513。又，引文「部首寬字」當作「部首菟字」。

⁸⁶ 石光瑛校釋，陳新整理：《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1053。

⁸⁷ 同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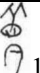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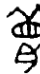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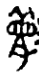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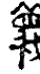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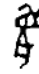
五、結語

「莧」字見於古文字材料頗為豐富，本文嘗試梳理其字自甲骨以至於戰國文字中的演變。就甲骨而言，由於時代較早，字形頗為寫實，與「羊」字相同樣以彎曲的羊角做為特色，但採取側面並畫出全形的方式與「羊」字區別；商代晚期〈獬己觚〉所畫可能是大角的獬羊形象，「獬」、「莧」二字聲音密切，故透過字形區分二者。

西周以後，「莧」字大多用作人名。少數的例子，如〈史頌簋〉可能通假為「姻」或「婚」，本文比較支持讀為「婚友」的看法，「婚友」即婚媾、朋友之意；〈伯彝盃〉「無_莧」則應隸作「無莧」，可能讀作西周金文習見的「無譴」。

戰國時代隨著文字應用範圍的擴大，「莧」字見於諸多不同的載體，字形也有多種變化，而易於與其他字形混淆。就「廌」、「莧」二字而言，從兩者的角形即可做出區分，爭議應不致太大。學者在釋字方面歧異較大的，一者是下方作「勿」的字形，學者或以聲化作用為解釋。從聲韻的角度，本文不反對這種「勿」形可以視為聲化作用，但就字形來源而言，本文仍主張這種字形其實是源自動物四肢、尾部的構形而非「蔑」字。至於下方作「肉」形的，從楚簡顯示的字形資訊可知，動物下方可保持「豕」形，也可能改作「肉」形，這些字形都應是「莧」在戰國文字中的一種變化而非「夢」字。

最後，因戰國文字隨著材料的日漸豐富，學者早已從事地域性的研究，為方便學者檢覽，茲就「莧」字及其相關字形，依系表列如下，以供學者參酌一二：

晉系	金文	 11321	 11356	 11360	 11391	
		 11686	 《新收》 1631	 《飛諾藏金》		
	璽印	 485	 931	 1166	 1271	 1499
		 1515	 1548	 1755	 2022	 2046

		 2178  3441  3789  《珍秦》 74  《珍秦》 109  《程存》 1-37  《程存》 1-129
	貨幣／陶文	 《貨系》 2488  《陶匯》 3.317
楚系	簡牘	 〈曹沫之陣〉 13、20、22  〈繫年〉 131  〈繫年〉 131  〈六德〉 36  《曾侯》 71
齊系	陶文	 《陶文圖錄》 2.55.1  《陶文圖錄》 2.55.2  《陶文圖錄》 2.55.4
燕系	璽印	 539
秦系	簡牘	 〈為吏之道〉 3  〈為吏之道〉 12

主要參考書目

上海博物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編寫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1990年。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 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
- 王恩田：《陶文字典》，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
- ：《陶文圖錄》，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
-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2年。
-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吳良寶編纂：《先秦貨幣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出版社，2010年。
- 李守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年。
- 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中國文字》新18期，1994年。
- 汪濤、劉雨：《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錄》，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
- 沈寶春：《商周金文錄遺考釋》，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83年。
- 宛鵬飛：《飛諾藏金》，鄭州：中洲古籍出版社，2011年。
- 《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編：《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
- 容庚編：《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馬飛海總主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1年。
- 張亞初編：《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二）》，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
- 許進雄：“*Oracle bones from the White and other collections*”（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Toronto, Canada: Royal Ontario Museum, 1979。
- ：“*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明義氏收藏甲骨文集），Toronto, Canada: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1972。
- 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8年。
- 陳偉等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
- 陳斯鵬：《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年。
-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彭邦炯、謝濟、馬季凡編：《甲骨合文集補編》，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年。

- 程訓義：《中國古印——程訓義古璽印集存》，石家莊：河北美術社，2007年。
- 黃德寬：《古文字譜系》，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
- 黃錫全：《汗簡注釋》，臺北：台灣古籍，2005年。
- 董蓮池編：《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年。
- 蕭春源編：《珍秦齋藏印》，澳門：臨時澳門市政府，2000年。
-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年。
-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
- 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6年。
- 羅福頤：《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 蘇輝：《秦三晉紀年兵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引用書目簡稱對照表

- 上博→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 屯→小屯南地甲骨
- 引得→殷周金文集成引得
- 包山→包山楚簡
- 合→甲骨文合集
- 合補→甲骨文合集補編
- 安明→明義氏收藏甲骨文集
- 花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 珍秦→珍秦齋藏印
- 清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 郭店→郭店楚簡
- 陶彙→古陶文彙編
- 曾侯→曾侯乙墓竹簡
- 程存→中國古印：程訓義古璽印集存
- 集成（修訂）→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
-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 集成釋文→殷周金文集成釋文

新收→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

新蔡→新蔡葛陵楚簡

圖像集成→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

懷→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璽彙→古璽彙編